

本院各類型研究合作案件文件簽署

代碼	計畫類型	簽署對象	經費來源	簽署要件	簽署類型	直接督導行政單位	智財規劃要點	會辦單位 註 ^{1,2}	文件範本
甲	有贊助者之試驗/研究案件	廠商	廠商出資（除行政流程外，未使用本院資料及人力）	所有案件	合約書	臨床試驗中心	廠商所有，除非另有協議	A	不提供
乙	產學合作（與廠商合作，依國科會定義）	廠商	雙方共同出資（包括人力與各種資源需量化為金額）	所有案件	合約書		依據合作內容，採取適宜之智財規劃，由創新智財產學中心審核，醫研部確認	AC	A提供公版合約書
丙	跨學術單位（依國科會定義）/多中心學術單位之合作計畫	本院建教合作單位	本院編列之建教合作經費	依建教合作合約所徵求之研究計畫案	建教合作合約或各計畫案的合約	學術研發室	依建教合作合約或各計畫案的合約規範	B	建教合作單位制式合約
		學術單位之合作對象	非廠商、非公部門之任何經費來源	無 智慧財產權之可能性(主持人自行判斷)	人體研究免除合約(協議)聲明書	學術研發室	無	無	E提供公版聲明書
		學術單位之合作對象	非廠商、非公部門之任何經費來源	有 智慧財產權之可能性(主持人自行判斷)	主持人雙方協議書(不需院方用印)	學術研發室	等比例共享為原則，有疑慮時由創新智財產學中心審核，醫研部確認	BC	B提供公版協議書
		聯盟與主責學術單位	非廠商、非公部門之任何經費來源	所有案件	合約書	學術研發室	等比例共享為原則，有疑慮時由創新智財產學中心審核，醫研部確認	BC	B提供公版合約書
丁	特管辦法	廠商（細胞製備）	病人	所有案件	合約書	細胞治療中心	無	D	無
戊	公部門計畫	公部門	公部門	研究計畫	合約書	學術研發室	除非合約書另有規定，原則上成果歸屬院方	B	公部門制式合約

註1：A：臨床試驗中心 B：學術研發室 C：創新智財產學中心 D：細胞治療中心 E：受試者保護中心

註2：所有合約書均須會辦稽核處，有牽涉人體研究與受試者資料均須會辦受試者保護中心。

註3：學術單位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、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。廠商合作企業：係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